# 采购需求书

| | 类别 | 建议 |
|---|---|---|
| 1 | 名称 | 东莞市莞太路厚街段65号塘唇厂房地面维修工程造价编制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: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塘唇股份经济合作社<br>咨询电话：13528645628<br>地址：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社区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东莞市莞太路厚街段65号塘唇厂房地面维修工程造价编制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无<br>2. 需要回避的机构(无) |
| 5 |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| 主要对东莞市莞太路厚街段65号塘唇厂房地面维修工程进行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，出具相关成果及文件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合同履行地点:以合同约定为准;<br>合同履行方式:按合同约定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br>2.服务费用: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8 | 服务时间 | 以合同约定为准 |
| 9 | 验收 | 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br>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br>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br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具体以合同约定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br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 |
| 13 | 备注 | 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br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br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|